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261 号

致：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将《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议案 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议案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议案 6：《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 议案 7：《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议案 8：《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债权转让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14:00 在昆明市民航路 869 号融城金阶广场 A 座 2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进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8,028,2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25%。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9,615,5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

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对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符合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并由公司监票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表决结果

议案1：《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09,483,052	99.96%
反对	132,500	0.04%
弃权	0	0

议案2：《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09,483,052	99.96%

反对	132,500	0.04%
弃权	0	0

议案 3：《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09,483,052	99.96%
反对	132,500	0.04%
弃权	0	0

议案 4：《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09,483,052	99.96%
反对	132,500	0.04%
弃权	0	0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389,481,119	95.08%
反对	20,134,433	4.92%
弃权	0	0

议案 6：《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09,508,252	99.97%
反对	107,300	0.03%

弃权	0	0
----	---	---

议案 7：《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09,483,052	99.96%
反对	132,500	0.04%
弃权	0	0

议案 8：《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债权转让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36,268,099	99.71%
反对	103,300	0.29%
弃权	0	0

注：关联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 9：《关于修订〈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409,512,252	99.97%
反对	103,300	0.03%
弃权	0	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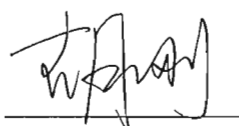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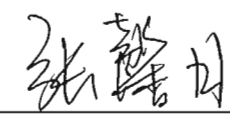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刚


张馨月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